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08號

原告 林秀絨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謝金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原告聲請調解狀所載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記載20元，顯與該調解狀之爭議情形記載：金額20萬元有爭議之內容不符，且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（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）亦不明確（本件原告若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，應記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之具體金額為何，及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訴之聲明之具體內容及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二、承上第一點聲明請求之具體內容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【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114年1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書記官 許采婕